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人社通〔2023〕229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3〕12号）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促就业、稳就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推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利用好各类资金。各地要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培训补贴标准原则按照各类资金管理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含生活费等补贴）执行。

二、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各地要聚焦当地重点产业发展、产业集群建设和特色产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广泛开展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高技能人才补贴标准按照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 A 类 2000 元/人、2500 元/人、3500 元/人，B 类 1500 元/人、2000 元/人、3000 元/人，C 类 1200 元/人、1500 元/人、2500 元/人，D 类 800 元/人、1000 元/人、2000 元/人培训补贴。

三、加大新职业培训力度。各地要改善新职业（工种）人才供给质量，大力开展新职业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发布新职业培训目录，及时纳入当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各市州要结合实际，科学测算培训补贴标准并予公示，新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对照《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A、B、C、D 四类确定，给予 A 类 1500 元/人、B 类 1200 元/人、C 类 1000 元/人、D 类 600 元/人培训补贴。

四、提高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各地要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重点，深化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及时发布支持服务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清单，紧密结合各类企业生产和技术创新需要，组织职工参加通用素质培训、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通用素质培训、职工岗前培训课时调整为 40 课时，培训补贴标准由 150 元/人提高到 300 元/人；其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就业技能培训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 80%执行，给予 A 类 1200 元/人、B 类 960 元/人、C 类 800 元/人、D 类 480 元/人，不再执行《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各类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五、及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各地要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变化联动机制，完善技能人才需求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纳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培训，补贴标准可上浮 20%。

六、合理确定培训时长。各地人社部门会同企业、培训机构按照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综合因素，合理确定培训时长。就业技能培训原则上按照《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职业(工种)和项目类别的规定执行，A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下同)；B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C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D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企业新型学徒制集中培训不少于 300 课时，其他培训按照就业技能

培训职业（工种）和项目类别的课时开展培训。创业培训（SIYB）原则上按照人社部规定的课时执行。

七、大力开展职业技能评价。符合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条件的脱贫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培训后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300元/人，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用标准高于300元的，按300元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用标准低于300元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专项能力考核补贴按照不高于100元补贴。纳入重点产业职业（工种）、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和高技能人才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八、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各地充分发挥大就业信息系统的作用，积极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体系建设，大力实施“互联网+监管”，对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绩效评估和审计指出问题，按照培训补贴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环节的监管，避

免一人同时拥有受理、初审、复核、审批等权限。要加大对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和培训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尤其是严查企业、培训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套取、骗取、冒领培训补贴资金，强化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以上涉及调整培训补贴标准的，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3〕12号）文件印发时间执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2023年6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